



海上遊覽業聯會

Marine Excurs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605 室
Unit 2605,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d., North Point, H.K.
Tel: 3156 1462 Fax: 2511 9692

第十屆 ('12-'13) 執委成員

會長：李嘉騏
電話：9488 9206

會長：張有光
電話：9484 5417

會長：麥玉儀
電話：9469 0873

會長：黃耀華
電話：9461 8150

主席：郭志航
電話：9488 8766

副主席：李志強
電話：9019 9890

副主席：李詠姿
電話：6108 0707

秘書：祁理權
電話：9484 1243

總務：吳木水
電話：9551 1722

財務：黃渭
電話：9096 4792

聯絡：黃恩德
電話：9485 1911

康樂：黃恩明
電話：9486 1432

福利：黃帶勝
電話：9276 4836

稽查：郭耀華
電話：9481 4104

西貢區：石志成
電話：9083 6093

香港仔：梁水福
電話：9137 8264

香港仔：張樹勝
電話：9276 2932

油麻地：郭耀洪
電話：9217 3293

油麻地：鄭偉明
電話：9499 5529

銅鑼灣：黎帶福
電話：9059 3895

名譽顧問：易志明先生
名譽顧問：劉健儀 GBS 太平紳士
會務顧問：李汝大先生
技術顧問：盧覺強先生
法律顧問：駱健華先生
保險顧問：勝邦保險
船舶顧問：林澤儀先生
海事顧問：梁耀基先生
驗船顧問：余錦昌先生
驗船顧問：譚廣文先生
會計顧問：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

致：香港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主席及各委員

敬啓者：

有關：提升海上安全及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

本會『海上遊覽業聯會』，由出租遊樂船同業組成。同業一向致力提昇海上安全，而過往也沒有發生什麼重大海上意外事故。因此在香港坐船，可以話十分安全。去年發生的海難事故，實屬一宗非常罕見的意外，若單純因此個別事件而否定行之已久的安全規範及既有的設備，蔑視多年來的安全紀錄，這未免完全抹殺了同業多年來的努力。

儘管如此，同業均認同有進一步提昇海上安全的空間，並一直願意在可行的範圍下，盡量配合當局的措施。然而，在制訂相關措施時，當局宜考慮到實務上的情況，並聆聽業界的聲音，以制訂有效且適切的措施。

首先，我想回應當局建議立法規定，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船隻上須備有乘客及船員名單，否則船長會遭檢控。在實務上，要完全符合有關要求非常困難。因為船長或旅行社雖已預先把乘客名單交予海事處，但實際上部份乘客往往是隨意上船，登船的乘客可能與已提交名單上的乘客名單不完全一樣，令旅行社或船長難以符合海事處的要求。我業建議，遊樂船只須在船上備存乘客名單便可。希望當局能再三考慮，不宜強硬推行。

此外，當局也建議參與大型水上活動的船隻上的小童，必須全程均穿著救生衣。事實上，由於觀賞煙花活動的航程有可能包括其他活動，例如：享用自助餐，該要求對乘客造成不便，乘客未必會相應配合。而且，在船倉內穿著救生衣，在逃生時有機會造成不便，當局宜再作詳細研究。

其次，有關該措施的法律責任也對船長，造成很大的困擾。在船上穿著救生衣是一個人行為，小童或同行的大人實在是責無旁貸。加上，當局遲遲未能就小童救生衣作清晰定義，究竟應該按照年歲，還是身高及體重去界定呢？此舉令船長在執行上壓力重重。航程中船長已經要專注駕駛及瞭望的工作，倘若再要檢查船上小童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實感吃力。在陸上，公共小巴司機不用替乘客沒有配戴安全帶附上法律責任，但對比船長的法律責任較大。為何陸上的交通條例與海上交通條例，有如此大的分野呢？

最後，我重申，業界是認同有進一步改善海上安全的空間，然而當局應持開放態度，與業界真誠對話，細心聆聽我們的意見並認真考慮，推出有效且適切的措施，達到雙贏的局面。

張有光

2013年9月17日